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 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十一时在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, 职工监事金厚军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, 股东监事孟海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3 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
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